

# 2022年度碑林区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碑林区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2022年度碑林区科学技术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到 2022年12月31日止。

## 一、总体情况

碑林区科学技术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西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2年度,碑林区科技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领导小组,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政府网站部门信息管理。及时完善更新部门机构信息和最新工作职能,发布部门工作动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西安市碑林区科技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2021年度碑林区科学技术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2022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广泛征集科技计划项目；及时调整更换碑林区科技局主要职责，完善区科技局领导干部公开信息。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府信息网、LED大屏、社区科普画廊、社区科普E站等平台，借助微信、微博、美篇等传播媒介，广泛宣传科普知识和科技信息。

2022年，我局通过市科技局网站、区政府门户网站、各类新媒体平台上报、发布信息310条。其中在区政府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18条，内容涉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与民互动、专题专栏等内容；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科技工作相关文章51篇（其中：创新西安发表科技工作相关文章31篇）；各类传播媒介发布信息241条。

二是认真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和依申请公开。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明确专人负责，积极做好区政府网站咨询投诉板块、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和西安市12345市民热线等平台的咨询投诉，全年受理各类咨询投诉共2件，主要是对科技政策的咨询，区科技局第一时间与当事人联系，并做了详细解答，市民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2022年度，区科技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三是高质量完成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一直以来，区科技局领导班子非常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对收到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认真研究，落实责任，按时答复。

2022年区科技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0件，建议内容《关于扶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助推碑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区科技局主要领导带队多次与人大代表进行沟通对接，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并主动上门进行答复。按质、按量、按时限要求完成建议的答复工作，答复满意率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进行

了很多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是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条例》及实务的理解，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碑林区科技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1月18日